**六合区龙池街道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农服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更高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业现代化首位度。全力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打造以智能化、品牌化为核心的农业现代化示范样板。持续壮大万亩蔬菜、万亩优质稻米的现代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打造六合规模最大的蔬菜产业示范基地。以加快现代农业园区科研示范基地项目建设为抓手，打造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培育基地和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推动管委会规范化运营。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打造滁河流域特色休闲农业公园，推动“产业+旅游+文化”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深入推广“和美龙池”区域公用品牌。打造“龙池鲫鱼”核心示范养殖基地，推动“龙池鲫鱼”全产业链发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度农服中心项目预算金额为905万元。

（三）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1.继续开展省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打造省内一流产业示范园，引进两到三家有影响力农业龙头企业入驻园区，发展园区蔬菜、稻米、休闲产业。

2.进一步开展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3.继续开展农业服务工作，推广农业新技术，开展新型农民培训，加强对种植大户、农资经营店和农业企业的安全巡查。

2.2022年度目标

1.疫情防控：在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建筑工地等领域，安排专人不定期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巡查督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针对疫情期间部分滞销农产品，充分协调对接，落实各项保供纾困措施，降低企业损失；配合做好农产品物资、建设工地物资车辆流动接送工作，确保企业生产、工地建设不受影响；顺利完成沿河小区封控区物资保障工作。

2.安全生产：对照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相关要求，专人定期对农业领域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摸排整改，开展农资产品安全检查20余次，对街道辖区内农业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近50次，整改安全隐患86处；顺利完成本年度两次农机年审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完成37家经营主体入网监测，印制追溯标签约25万张，做到日常巡检全覆盖；农产品检测近1900份（速卡1600份、胶体金300份）。

3.生态治理：推进农业环境面源污染整治工作，在头桥片开展4000亩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提升园区核心区整体环境，推动滁园路小李营片区生态沟渠市级示范点建设；常态化巡查街道辖区内滁河流域，落实村级护渔员日常巡视工作，坚决做到禁捕禁渔； “加拿大一枝黄花”春秋两季防除各一次；建立农药外包装废弃物、农业废旧农膜回收体系。

4.专项审计：配合市区审计局、上级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工程审计、财务审计单位，对18-21年市级园区、标准化菜地、池塘改造等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验收。同时，对尚未审计验收的项目，积极开展自查自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共计完成18个项目的复审工作，并顺利通过验收；省级资金项目复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5、联农助农：完成智慧平台建设，更新基础数据库，大力推广智慧龙池APP，助力农业生产；试行南农大提供技术种苗、农户负责耕种养护、街道负责基础设施维护及矛盾协调的三方联动的合作经营模式，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实体化运转；邀请当地农户参与蔬菜新品种培育、试种，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示范推广；成功提纯复壮七里红萝卜，引进玫瑰白菜等新品种；利用和美龙池直播、微商线上平台，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近50万元。

6.惠农服务：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超过300人次，定期为45家重点农业经营主体（种植业、现代渔业）提供入户科技指导；测土配方知晓率、覆盖率100%，主要农作物保险参保率保持90%以上；落实稻田轮作休耕补贴、实际种粮农民补贴、秸秆还田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多项惠农措施；发放农资补贴、化肥、农药等合计约600万元。

7.重点项目：挂图作战项目共5个，当年计划总投资约3000万元。谢云组绿美村庄项目、2021年市级水稻补偿资金项目均已完工验收；绿色蔬菜高效示范基地（一、二期）项目按序时推进，年内完成全部建设；龙池鲫鱼核心示范养殖基地抢抓时间节点，力争年底前完成计划建设任务。

8.土地利用：顺利完成刘氏水产临时看护用房、龙池鲫鱼种苗培育池两处违规用地卫片整改工作，配合办理设施用地手续，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生活；对接协调村庄部点规划、国土三调设施用地指标编排、农业企业三产融合建设用地转用等工作，保障农业企业的用地需求；完成93处违规占用林地卫片图斑整改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9、矛盾化解：有效处理12345政务热线投诉26起；及时化解润康、本真各类矛盾纠纷10余起；做好中农环源拖欠土地款清算及新经营主体接手进驻工作；调解建筑工地与周边村民之间的矛盾6起；妥处苏太洋合作社用工伤人事件及刘林村王氏经营户农作物喷洒有毒农药事件。

10、园区建设：整合各类资源，着力打造农业园区管委会周边绿色蔬菜高效种植示范基地、龙池鲫鱼核心养殖示范基地，力争形成规模化主导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基本完成省级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规定的三年创建任务，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并完善台帐资料，确保能够顺利通过验收。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农服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评价结论及结果

经评价，2022年度农服中心项目绩效评分为94分。

三、项目成效

龙池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园区建设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有效推动设施农业发展、改善周边环境、带动农民就业并提高村民的生活条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用地指标严重不足。园区配套设施用地难以满足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建设用地难以有效保障，加大了企业招商进驻、转型发展的难度。

2.用地手续办理缓慢。龙池鲫鱼示范养殖基地、苏康生态园、盛世花海等建设用地尚未办理相关征转手续，导致企业无法正常推进项目建设。

五、有关建议

1.巩固省级园区建设成效。抢抓时间节点，加大工程质量及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全力推动项目建设进程，确保项目按时竣工并顺利通过验收。

2.发挥园区品牌带动效应。继续运用“和美龙池”第三方运营机构，持续推广智慧龙池app,利用推出礼品卡、直播带货等方式宣传销售园区各类农产品，提高品牌影响力，带动农业经济增长。

3.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依托省级园区优势，积极参与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利用好孵化基地、培训中心、科研转化基地、绿色蔬菜种植基地等优势，促动休闲农业、深度加工物流等二三产业发展。

4.促进企业转型提档升级。着手对园区内现有企业开展提档升级，加大优质企业的扶持力度，盘活园区现有闲置资源，集中力量打造主导型产业龙头企业，提升企业自有乡土品牌影响力。

5、加快龙池鲫鱼基地建设。大力整合上级专项资金，推动综合服务中心内部装修及基地内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基地农旅发展。同步完善龙鲫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格局。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等形式进行现场评价。

（三）分析评价。根据现场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得分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3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3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5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和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可采用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效益  （35分） | 社会效益 | 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经济效益 | 改善村民生活条件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生态效益 | 改善村民生活环境质量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5 |
| 可持续影响 | 建立健全村级运行保障经费长效机制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可采用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同类城市标准等作为标杆值。 | 8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 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 |
| 合计 |  |  |  | 94 |